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经过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营业资质、经营状况等方面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委托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经过对一汽财务营业资质、经营状况等方面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公正，充分反映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以及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业务情况。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具有《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审议<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吴博达、李晓、朱文山

2018年4月23日